

NAFTA 部長會議對投資爭端解決程序提出建議

編譯：洪敬庭

2003.11.05

北美自由貿易區 (NAFTA) 部長會議日前集會，針對在 NAFTA 之下，投資者與國家間之爭端案件中，爭端解決小組 (dispute settlement panel) 應如何處理由私部門代表提出之意見陳述 (amicus brief)，提出一項建議。

目前在 NAFTA 之下，投資爭議案件之利害關係人 (interested parties) 皆可向爭端解決小組提出意見陳述，無須經由小組的同意。鑑於過多的意見陳述增加爭端當事人 (disputing parties) 之負擔，NAFTA 部長會議提出建議，將意見陳述之程序參與，擴及適用於所有案外個人或團體，如非政府組織 (NGO) 等，但意見陳述必須先向小組提出申請，由小組決定是否接受。小組評估是否接受的因素包括，意見陳述內容是否合於案件之爭端範圍，提出者是否與程序進行具有重大利害關係，及公共利益等。即使爭端解決小組接受一項意見陳述，亦無義務在裁決過程中，確實審酌其陳述內容或爭點。

NAFTA 部長會議希望上述建議能增進爭端解決之效率，提升程序透明化及促進公共參與，但該項建議對小組並無拘束力。

(參考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: Oct 3.)